

证券代码：430386

证券简称：大禹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第二十一条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三）项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p>
<p>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p>	<p>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文：</p> <p>第三十五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的交易行为；</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相关对外文件，授权董事长按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签字确认。</p>
<p>第五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p>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六条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适格性审查，确定名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p>	<p>第七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p>

<p>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新增条文：</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除本章程三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交易事项外，其余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二)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p>

	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第七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单笔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融资及融资涉及的资产担保抵押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